

11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.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张森美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